

格式 2-11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(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)2021年第三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(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)2021年第三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北京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4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省商投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0月28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